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格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在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2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尤凱玟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12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連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朱峻宏	第一銀行大園分行	114年11月10日	25,200元	A00002524	格豐股份有限公司
2	連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朱峻宏	第一銀行大園分行	114年11月10日	204,750元	A00002525	格豐股份有限公司